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条款修订具体情况见下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u>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u>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第五条 ……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	第五条 ……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u>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u>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u>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u> 、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

<p>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p> <p>(十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十七)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八)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十)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二十一)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二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p> <p>(二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态的重大变化；</p> <p>(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p> <p>(十四)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十七)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八)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十)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二十一)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二)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十三)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九)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三十)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六条</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p> <p>（七）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等；</p> <p>（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p> <p>（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书面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追究责任。</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u>（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u></p> <p><u>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u></p> <p><u>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u></p> <p><u>（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u></p> <p><u>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2、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3、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u></p> <p><u>4、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u></p> <p><u>5、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u></p> <p><u>7、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u></p> <p><u>8、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u></p> <p><u>9、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u></p> <p><u>（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p> <p><u>（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u></p> <p>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书面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追究责任。<u>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u></p>
<p>第八条</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u>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u>都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u>明确其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u>，及时告知公司内</p>

	情人的变更情况。	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九条	<p>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需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上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p>	<p>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u>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u>；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需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上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p>
第十条	<p>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新增</p>	<p>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u>（一）公司被收购；</u> <u>（二）重大资产重组；</u> <u>（三）证券发行；</u> <u>（四）合并、分立；</u> <u>（五）股份回购；</u> <u>（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 <u>（七）高比例送转股份；</u> <u>（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u> <u>（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 <u>（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p> <p><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p> <p><u>公司应当结合本条所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u></p> <p><u>在本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原 第 十 六 条</p>	<p>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p>原 第 二 十 三 条</p>	<p>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u>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u></p> <p><u>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u></p>

		<u>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并对外披露。</u>
原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修改，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董事会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修改，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董事会第二次修改，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三次修改。
原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u>《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u>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等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